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ACT Therapeutics, Inc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0)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7)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7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acttherapeutic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7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通函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指其前身南京英派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發行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MPACT Therapeutics, Inc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0)

執行董事：

蔡遂雄博士
田野博士
馬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董事長)
Qiang XU博士
劉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博士
蕭志雄先生
邵黎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星火路10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海陽西路399號
前灘時代廣場2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7)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年度股東會建議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2025年度財務報告**」）；
- (3)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7)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該報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2025年度財務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本公司目前處於重要發展階段，並考慮到本公司未來擴展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較大，為增強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能力及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亦不進行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鑒於安永的專業勝任能力及執業資質，其於過往與本公司合作過程中遵循獨立審計原則，並能夠客觀、獨立地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以滿足本公司財務審計的要求，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酌情釐定核數費用。有關報告期間的估計審計費用（包括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至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與安永經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審計時間表、所需核數師資源、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其複雜程度以及雙方磋商結果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預期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的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而釐定。由於安永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的事實及情況，董事會認為，與安永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安永將能夠更高效地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特別決議案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本公司已成功完成其H股於聯交所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6,165,130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76,165,130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四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包括[●]股非上市股份及[●]股H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包括[●]股非上市股份及[●]股H股。	第二十四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6,165,130股，包括零股非上市股份及276,165,130股H股；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2,461,530股，包括零股非上市股份及282,461,530股H股。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組織章程細則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擬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授出一般授權，以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

發行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中國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有關將予通過以授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隨附於本通函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7) 擬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H股，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其詳情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

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該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i)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中國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視乎作出任何H股購回時的相關情況（包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將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H股將根據上文第(6)段所載本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7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acttherapeutics.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代表委任安排

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年度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acttherapeutics.com)。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蔡遂雄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3日

於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深入執行股東會決議，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發展。董事會緊密圍繞本公司整體戰略目標，並結合實際情況，動態督導各部門工作進展。全體董事全年勤勉盡責，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及規範運作作出重要貢獻。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請予審議。

I. 2025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於2025年，董事會緊密圍繞本公司戰略目標，高效履行治理職責。全年，董事會共組織召開3次股東會，審議並通過28項重大決議，涵蓋H股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內部控制及股份制改革等事項，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審閱及批准，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科學民主、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保障本公司公司治理決策機制有效運行。

II. 2026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實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標，標誌著其進入資本市場的重要里程碑。上市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上市後，本公司可更便利地運用各類融資工具，以更高效率及更低成本籌集資金，從而顯著提升其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時，上市亦促使本公司更規範地運作、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並大幅提升管理水平。

於2026年，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發展戰略，做好本公司日常工作，認真執行股東會決議，就重大事項作出科學高效決策，並最大化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將持續關注中國內地及香港監管要求的更新及變化，並根據新的監管要求開展本公司業務營運、管理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將按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標準，完善及落實相關公司治理制度，持續提升本公司治理能力，並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依法維護投資者權益，並樹立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一般授權寄發予閣下的說明函件：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予以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H股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不時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在適當時考慮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最佳利益後，釐定將予購回H股的數目、價格及其他購回H股的條款。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

東時方會進行。董事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該等規則適用的範圍內，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包括276,165,1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27,616,513股股份（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28,246,153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最高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中國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i)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及(ii)本公司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較本公司股份緊接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H股購回情況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H股，並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視乎作出任何H股購回時的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H股將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區分。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H股於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6年		
5月（自2026年5月13日起）	47.98	28.20
6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08	39.30

本公司購回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H股購回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失去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預期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本公司H股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IMPACT Therapeutics, Inc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0)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7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一般授權，以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行使一般授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出股份出售建議及協議，而該等建議及協議將會或可能須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後行使該權力：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中國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ii) 將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並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行使該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按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辦理或促使批准、簽署及辦理其認為與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股份有關而屬必要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

年度股東會通告

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以及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構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H股，並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i)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中國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及
- (B) 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蔡遂雄博士

香港，2026年6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mpacttherapeutic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股東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遂雄博士、田野博士及馬寧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Qiang XU博士及劉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博士、蕭志雄先生及邵黎明博士。